

此乃組織章程細則之綜合版本，作為綜合版本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HYS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包括截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的所有修訂)

於 1970 年 10 月 20 日註冊成立

於 2021 年 5 月重新印製

香港

編號：21779

(副本)

公司更改名稱證書

茲因 HENNESS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一九七零年十月二十日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

而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及經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已更改名稱；

因此，本人謹此證明本公司為以 HYS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名義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一九八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經本人親筆簽署。

(經簽署) LAI MING CHI

.....
公司註冊處處長
香港

編號：21779

(副本)

公司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

HENNESS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本日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及本公司為有限公司。

於一九七零年十月二十日經本人親筆簽署。

(經簽署) SHAM FAI

公司註冊處處長
香港

公司條例（第 622 章）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HYS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之

新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 1981 年 8 月 26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及包括所有其後直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的修訂）

1. (A) 本公司名稱為「HYS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經於 2014 年 5 月 13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設於香港。
- (C) 股東的責任是有限的。 責任
- (D) 概無任何有關公司的公司條例內任何附錄所載的規例或細則適用於本公司，惟下述則為本公司的細則。 其他規例除外

詮釋

2. 除非主題或內容與頁邊註解不相符，否則本細則內的頁邊註解並不影響本文解釋及本細則的詮釋及解釋：— 頁邊註解並不影響解釋
-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
-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聯繫人
- 「本公司」 指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公司條例」或「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以及當時有效的對公司條例的任何修訂，並包括被納入或代入的各項其他條例；	公司條例 [經於 2014 年 5 月 13 日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通訊」	包括含有聲音或影像或兩者兼備之通訊以及辦理付款之通訊；	通訊
「電子通訊」	以電訊系統（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106 章電訊條例）或同屬電子方式之其他方法傳送之通訊（不論由一人傳送至另一人，或由一器材傳送至另一器材，又或由一人傳送至一器材或反之亦然）；	電子通訊
「法例」	指不時可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	法例
「上市規則」	指不時監管證券在相關交易所上市的有關規則或規例；	上市規則
「相關交易所」	指本公司有關證券不時上市之該等交易所；	相關交易所
「本細則」	指本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的所有補充、修訂或替代細則；	本細則
「特別決議案」	具公司條例賦予的涵義；	特別決議案
「註冊辦事處」	指本公司不時的註冊辦事處；	註冊辦事處
「股本」	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股本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份 [經於 2014 年 5 月 13 日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股東」	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不時正式註冊登記的持有人；	股東
「股東名冊」	指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存置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

「董事會」	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或（如文義所指）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董事會
「秘書」	指就該職位當時執行職務的人士或法團；	秘書
「核數師」	指就該職位當時執行職務的人士；	核數師
「主席」	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主席
「印章」	指本公司不時的公章；	印章
「股息」	包括紅利；	股息
「港元」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港元
「月」	指曆月；	月
「年」	指由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的年度；及	年
「書面」或 「印刷」	包括書面、印刷、平板印刷、攝影、打字及以可見方式顯示文字或數字的其他模式；	書面

表示單數的詞彙包含複數的涵義。

條例所用詞彙應與細則的詞彙具相同涵義

表示複數的詞彙包含單數的涵義。

意指男性的詞彙包含女性的涵義。

意指陽性的詞彙包含陰性的涵義。

意指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及法團的涵義。

上述任何由條例所界定的詞彙（除與主題及／或內容不相符者外）與本細則的詞彙具相同涵義。

股本及權利修改

3. (a) 本公司的股本中不設股份數目上限。

股本

[經於 2014 年 5 月 13 日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附註：

- 本公司的股本於本細則採納日期有條件增加至 4,000,000,000.00 港元，分為 3,12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普通股及 87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遞延普通股（其後修訂：見下文）。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 3(c)條，875,000,000 股遞延普通股已於 1984 年 7 月 31 日自動重新指定為普通股；
- 根據於 1987 年 4 月 27 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普通股增至 4,500,000,000 港元；
- 根據於 1988 年 4 月 25 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普通股增至 5,000,000,000 港元；
- 根據於 1991 年 4 月 29 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股份按每 5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股份合併為 1 股每股面值 5.00 港元的股份的基準進行合併；
- 根據於 1993 年 4 月 21 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 1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5.00 港元的普通股增至 5,750,000,000 港元；
- 根據於 1994 年 4 月 22 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5.00 港元的普通股增至 6,250,000,000 港元；
- 根據於 1996 年 4 月 30 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 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5.00 港元的普通股增至 7,250,000,000 港元。
- 公司條例（第 622 章）生效後，股份面值和法定資本的概念已被廢除。

(b) 直至 1984 年 7 月 31 日（及包括當日），遞延普通股自彼等發行日期起與普通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惟以下情況外：

—

- (i) 於截至 198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任何財務期間或之前，遞延普通股無權收取可能就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支付或宣派的任何股息；及

- (ii) 就根據本細則第 140 條的任何溢利及儲備資本化而言，遞延普通股持有人應被視為有權享有與普通股同等的股息，惟倘根據該條細則配發及分派任何普通股並入賬列作繳足，則應向遞延普通股持有人配發及分派遞延普通股以代替該等普通股，並入賬列作繳足，而該等遞延普通股於各方面應與遞延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及就此目的而言，適當數量的未發行普通股須重新指定為遞延普通股，而細則第 3(a)條的條文應被視為經考慮以上所述而作出相應修訂）。
- (c) 於 1984 年 7 月 31 日，上述遞延普通股應自動重新指定為普通股，以後在各方面與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及組成同一類別（及細則第 3(a)條的條文應視為經考慮以上所述而作出相應修訂）。
- (d) 在無損先前賦予任何已發行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除以下細則所載的該等同意或批准外，特別權利不得修改或廢除），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指示（或如無該指示，則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決定）發行附有該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該等限制（無論關於股息、資本歸還、投票權或其他方面）的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為構成原本股本的一部分與否）。 發行股份
- (e) 在條例的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可贖回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而須予贖回的優先股，發行條款及方式可由董事會於發行有關股份前釐定。 [經於 2014 年 5 月 13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f) 董事會可以彼等不時決定的該等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4. (a) 在條例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全部或部分權利或特權的皆可在取得不少於四分之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獲得該類別股份（但並非其他類別）持有人在獨立舉行的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予以更改或廢除；而有關更改或廢除可於本公司繼續經營時，或是在清盤過程中或考慮清盤時進行。本細則所有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條文以及大會的議事程序，經必要變通後 修改股份權利的方式

將適用於每一次此等獨立舉行的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已繳足股本的面值的三分之一的人數（惟倘無上述界定的法定人數出席任何續會，任何兩名該類別股份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將構成法定人數），而任何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該等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

- (b) 就任何具有優先權利的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而言，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不得藉增設或發行進一步股份而被視為變更，而該等增設或發行的股份於若干或所有方面與上述類別股份享有分佔本公司溢利或資產的同等權益，但在任何方面較其優先。

股份及增加股本

- | | | |
|----|--|--|
| 5. | 本公司可按照公司條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條例或法案或任何不時作出之修訂、更改或修改並在其規限下，行使任何權利及權力，於任何時間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直接或間接於購買前或購買時向任何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 | 公司資助購買其本身之股份
[經於 1991 年 9 月 9 日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 6. | 不論當時已發行股份是否全部已繳足，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包括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該等新股份的數目一概按決議案規定者進行。 | 增加股本的權力
[經於 2014 年 5 月 13 日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 7. | 任何新股份須按在有關決議增設事宜的股東大會所指示的條款及條件連同附帶的權利及特權予以發行，如無有關指示，則按董事會所釐定予以發行，尤其發行時可附帶本公司股息及資產分派方面的優先權或有限制權利及特別權利或無任何投票權的股份。 | 可發行新股份的條件 |
| 8. | 本公司可於發行任何新股份前，以普通決議案釐定全部或任何新股份須首先向所有當時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按最接近彼等持有的該股本數額的比例提呈發售，或就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作出任何其他規定，惟倘沒有任何該等釐定或該等釐定沒有提出，新股份可以猶如其組成本公司股本於發行新股份前存在的部分股份的形式處理。 | 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的時間
[經於 2014 年 5 月 13 日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 | | |
|--|--|
| 9.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通過增設新股份而籌得的資金應組成本公司部分原本股本，該等股份亦受本細則所包括的條文（參考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的付款、轉讓及傳送、沒收、留置權、註銷、退回、投票及其他條文）規限。 | 組成部分原本股本的新股份 |
| 10. 在條例及本細則有關新股份的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於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時間向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人士（包括任何董事）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股份由董事會處置

[經於 2014 年 5 月 13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 11.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無條件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不超過股份發行價的百分之十作為佣金，惟倘佣金須自股本支付或應付，則必須遵守及符合條例的條件及規定，此情況下佣金亦不應超過股份發行價的百分之十。 | 公司可支付佣金 |
| 12. 倘本公司任何股份乃就集資目的而發行，以支付任何工程或建築物的建設開支或就任何於一段期間內未能帶來盈利的任何廠房作出撥備，本公司可支付相等於該期間當時已繳足股本的數額的利息，且根據條例所述的條件及限制，可將利息的支出款項入賬列為資本，作為工程或建築物的建設成本，或廠房的撥備的款額。 | 收取股本利息的權力 |
| 13. 除非本細則或法例或主管司法管轄區的法院的命令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任何人士均不會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本公司亦不會以任何方式受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或規定須承認（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該等權益或權利，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則不在此限。 | 公司不會承認有關股份的信託 |

股東名冊及股票

- | | |
|--|-------------------------------|
| 14.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在其中登記公司條例項下規定的詳細資料或任何有關修訂。 | 股份登記 |
| 15.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在股份配發或進行轉讓後的兩個月內（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有權可免費收取一張代表其全部股份的股票或就每張股票支付不超過相關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最高金額 | 股票

[經於 2004 年 5 月 11 日 |

- 的有關款項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金額後，收取一張或多張分別代表其一股或以上股份的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無須發出多於一張的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一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交付股票。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6. 根據本細則的細則第135條，股份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張證書，須以印章蓋章發行。 股份證書
17. 今後所有發行的股票須註明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已繳付的股款及以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形式發行。倘股東就其股份要求多於一張證書，彼須就每張額外證書（首張除外）支付不超過相關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最高金額的有關款項。 每張股票須註明股份數目
[經於 2004 年 5 月 11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8. 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在送達通知及（在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時，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將被視為單一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19. 倘股票已損毀或塗污，於向董事會提呈有關股票後，彼等可命令註銷該等股票，並於獲支付不超過相關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最高金額的有關款項後發行新證書以替代該等股票；及倘股票已遺失或損壞，其可於獲支付不超過相關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最高金額的有關款項後並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予以替換。 替換股票
[經於 2004 年 5 月 11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留置權

20.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繳足股份除外）擁有首要留置權；就單一股東或其遺產需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債務及負債而言，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遺產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以該股東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亦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抵押。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如有）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應付股息。董事會可議決任何股份於若干指定期間獲全部或部分豁免本條款的規定。 公司的留置權

- | | |
|--|-------------|
| 21.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的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股份的人士後十四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 出售附有留置權的股份 |
| 22. 於支付該項出售成本後，該項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須用於支付或償還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目前應付的債務或負債或協定，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債務或負債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及可以買家的名義作為股份持有人記入名冊內，且買家無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 該等銷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

催繳股款

- | | |
|--|-----------------------|
| 23.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合的情況向股東催繳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所有尚未繳付而依據其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 | 催繳股款 |
| 24. 本公司須就任何催繳向須付催繳股款的股東發出最少十四天的通知，當中註明繳付時間及地點。該通知的複本須以本細則規定本公司向股東寄發通知的相同形式寄發予有關股東。 | 催繳通知 |
| 25. 各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指定人士繳付每筆催繳股款。 | 每位股東有責任於指定時間及地點繳付催繳股款 |
| 26. 獲委任接受各催繳的人士及指定繳付的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藉最少在一份當地暢銷英文日報及一份當地暢銷中文日報刊登一次的通告而知會有關股東。 | 催繳通知或會刊登廣告 |
| 27. 催繳股款應被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該等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 | 視為已作出催繳的時間 |

28.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承擔繳付有關股份所有應付的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或有關股份的其他應付款項的法律責任。
- 聯名持有人的法律責任
29.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的指定時間，並向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區或因其他原因使董事會可能視為有權享有任何該等延長時間的所有或任何股東延長有關時間，除基於寬限及優待的原因外，概無股東獲得任何有關延期。
-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的指定時間
30. 倘任何催繳或分期付款的應付股款在指定支付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十厘），支付由指定支付日期起直至實際支付日期為止的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收取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
- 未付催繳股款的利息
31.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繳足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額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無論親身或（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 未付催繳股款期間暫停特權
32.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細則，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記錄於股東名冊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足夠；而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 催繳股款訴訟證據
33.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就本細則的所有情況而言將全部被視為於支付的指定日期正式作出催繳及應付。倘未能支付股款，本細則中有關支付利息及費用、沒收及有關方面的所有條文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款。
- 配發股份時的應付款項視為催繳
[經於 2014 年 5 月 13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34. 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尚未催繳及未付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於全部或任何的股款預繳後，本公司可按支付此等預付款額的股東與董事會協定的有關利率支付利息。惟該等股東無權分享任何其後宣派的股息。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
- 預付催繳股款
[經於 1990 年 4 月 25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預付的款項，除非於有關通知屆滿前，所預付款項已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

股份轉讓

35.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通用書面形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的其他書面形式轉讓，並僅可在取得親筆簽署的情況下，方為生效。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法團，在任何指定公司符合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宜施加的條件的情況下，轉讓可按董事會可能批准的機械簽署形式而簽立。所有轉讓文件必須存放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有關其他地點。 轉讓形式
[經於 1988 年 4 月 25 日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36. 任何股份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而於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的任何股份。 簽立轉讓文件
37.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且毋須作出任何解釋之下，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予其不批准的人士，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的轉讓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
38. 倘董事會拒絕為任何股份轉讓辦理登記手續，則須根據條例規定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之日後兩個月內發出有關拒絕通知。 拒絕通知
39. 董事會也可不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轉讓的規定
- (a) 向本公司支付有關過戶文件登記費用，每張股票之最高登記收費由適用法例，或由本公司股份上市之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例或規則所規定，或由董事會不時要求之較低收費； [經於 1996 年 4 月 30 日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b) 過戶文件須連同有關之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之其他憑證，證明轉讓人有權辦理轉讓；
 - (c) 過戶文件僅為一個類別之股份之轉讓；
 - (d) 過戶文件已適當地加蓋印花。

- | | |
|---|---------------|
| 40. 股份概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其他法律能力的人士。 | 不得轉讓股份予未成年人士 |
| 41.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之股票以作註銷，該股票須即時註銷，而承讓人將免費就獲轉讓的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倘轉讓人仍保留已交回股票上所列的任何股份，其則免費獲發一張該等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亦應保留有關轉讓。 | 轉讓證書 |
| 42. 轉讓登記可予以暫停辦理，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惟在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轉讓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 | 暫停辦理股份轉讓登記的時間 |

轉送股份

- | | |
|---|-------------------------|
| 43. 在股東身故的情況下，其一位或以上尚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持有人）將唯一獲本公司確認為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的任何所有權的人士；惟本文所載概無解除已故聯名持有人（無論單獨或聯名）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
| 4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及受下文所載規限，可選擇以股份持有人的名義登記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 | 破產執行人及信託人的登記 |
| 45. 倘成為有資格享有股份的人士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須將其簽署的書面通知送交或發送給本公司，聲明其作出如此選擇。若其選擇以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則須向其代名人簽署轉讓相關股份的文件以證實其選擇。本細則與轉讓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的所有局限、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且有關通知或轉讓文件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轉讓文件。 | 登記選擇通知

代名人的登記 |
| 46.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為股份登記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 | 保留股息等，以待身故或破產股東的股份轉讓或轉送 |

沒收股份

- | | |
|----------------------------------|------------|
| 47. 倘股東未能在指定支付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並 | 倘未繳付催繳股款或分 |
|----------------------------------|------------|

- 無影響細則第31條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的期間隨時向該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可能應計的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支付日期。
- 期股款，可發出通知
48. 通知須指定須於當日或之前繳付通知要求付款的另外日期（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起計十四日屆滿當日）。有關通知應聲明倘未能於指定時間或之前繳款，則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 通知形式
49. 倘未獲遵守上述任何該等通知的規定，於作出通知要求的付款前，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可隨時由董事會以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尚未實際派付的股息。
- 倘不符合通知，股份可遭沒收
50. 遭沒收的任何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於銷售或出售前的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
- 沒收股份可成為公司的財產
51. 被沒收股份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儘管該股東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時起至付款日期為止的有關利息，息率可由董事會指定，惟不得超過年息十厘。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時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倘本公司已獲支付全額的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
- 不論有否沒收，仍須支付欠款
52. 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及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的書面法定聲明，應為其中所載事實的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申索。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銷售或出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亦可以獲銷售或出售股份的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轉讓文件，彼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無須理會購買款項（如有）的運用情況，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銷售或出售股份程序不合規或不具效力的情況而受到影響。
- 沒收憑證
53. 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及就沒收事宜及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內。
- 沒收後的通知
54. 即使已如上文所述作出任何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配
- 贖回遭沒收股份的權力

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付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贖回。

55. 沒收股份不應損害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的權利。 沒收股份並不損害任何已作出的催繳

56.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的情況。 就未能支付股份的任何應付款項而作出的沒收

[經於 2014 年 5 月 13 日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細則第57至60條已按於2014年5月13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刪除]

更改股本

61. (a)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股本合併及分拆以及股份再分拆及註銷

(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先合併再分拆為數量較多或較少於其現有股份；將悉數繳足股份合併為數量少於現有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惟於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尤其包括決定合併不同持有人的股份時應將特定股份合併成一股合併股份。倘任何人士應得的合併零碎股份不足一股，則董事會就此委任的若干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可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家，而該轉讓的有效性毋容置疑。有關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有關銷售的費用）可按照原先應獲合併零碎股份的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其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有關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經於 2014 年 5 月 13 日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ii)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之日仍然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就註銷的股份相應減少股本金額；及

(iii) 在條例條文規限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再分拆為數量大於現有股份，且故此有關再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該等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

可有相比本公司可附加於新股份的其他權利較優先或其他的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須受任何限制；及

(iv) 一般性地以一種或多種條例允許的方式更改其股本。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在任何法定形式及按法律指定的任何情況削減其股本。 削減股本

借貸權力

62.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或就本公司而言為任何款額作出擔保及將本公司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任何部分作按揭或抵押。 借貸的權力

63. 董事會可根據彼等認為在所有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條款和條件籌集或擔保支付或償還彼等認為適當的金額，尤其是可透過發行本公司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或其他證券（不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其附屬抵押品）來籌集或確保支付或償還有關款項。 借貸的條件

64. 本公司與獲發行債權證、債權股及其他證券的人士之間可自由轉讓任何股本以外的債權證、債權股及其他證券。 轉讓

65.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特權

66.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條例條文促使存置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尤其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抵押，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條例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按揭及抵押的登記要求。 存置押記登記冊

67. 如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抵押，所有接納該等未催繳股本的任何其後抵押的人士，所採納的標的物乃附有該前抵押，其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未催繳股本按揭

股東大會

68. 本公司須於每年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 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時間

股東周年大會，並於召開大會的通告上列明為股東周年大會；而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與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之間相隔時間不應多於十五個月(或按法例規定的較短期限)。股東周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經於 2014 年 5 月 13 日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細則第69條已按於2014年5月13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刪除]

70.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召開(非為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大會，而該等股東大會亦須根據公司條例規定的要求或因未能召開該等股東大會由作出要求的人士召開。
- 召開股東大會
- [經於 2014 年 5 月 13 日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71. 股東周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天的書面通知召開，而本公司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除外）須以不少於十四天的書面通知召開。通告不應計及送達或視作送達的日期及發出日期，並列明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而該等人士有權根據本細則以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列明的該等其他方式（如有）接收本公司有關通告。
- 大會通知
- [經於 2014 年 5 月 13 日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71A. 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有否發出續會通告之規定），倘董事會認為按所宣佈地點及／或時間舉行會議乃不設實際或不合理時，董事會可更改舉行會議之地點及／或將會議押後。倘作出有關決定後，董事會（在其認為合理的情況下）可再更改會議地點及/或押後會議時間。在上述兩種情況下：
- [經於 2004 年 5 月 11 日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增加
及分別於 2014 年 5 月
13 日及 2021 年 5 月 21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
訂]
- (a) 毋須再發出大會通告，但董事會（倘實際可行）須在其網站上載通告，列明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為更改大會即將舉行的地點及／或延遲大會即將舉行的時間作出安排；及
- (b) 儘管細則第90條有所規定，有關大會之代表委任文據可在不遲於有關大會任何新指定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之任何時間交回。
72. (a) 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有權接收通告的任何人士發出任何有關通告又或該人士並無接獲任何有關通告，概不會令任何有關
- 遺漏發出通告

大會上任何已通過的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 (b) 倘大會通告附有委任代表文據，因意外遺漏而未向有權收取有關通告的任何人士寄發該等委任代表文據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有關委任代表文據，概不會令任何有關大會上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細則第 73 條已按於 2014 年 5 月 13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刪除]

74. 就所有情況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必須為三名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投票。除非於大會開始時已達致必要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 法定人數
[經於 2021 年 5 月 21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75.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大會（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惟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應為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的事務。
- 倘無法定人數出席大會，則須予散會以及舉行續會的時間
[經於 2021 年 5 月 21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76. 董事會主席將擔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倘並無該主席，或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有關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未能出席，則在場股東須推舉另一位董事擔任主席。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不願意擔任主席，或倘被推舉的主席須從席上退任，則在場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擔任主席。
- 股東大會的主席
[經於 2004 年 5 月 11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77.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更改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倘大會押後十四天或以上，則須猶如原本大會的情況以相同方式就續會發出至少足七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續會舉行的地點、日期及時間，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有權接收續會或任何續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的任何通告。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大會上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
- 舉行續會的權力、續會的事務

- 77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在一個或以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所用設施可讓不在同一地點的股東在大會上聆聽、發言及投票。股東可於董事會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電子方式同時出席及參與，惟至少一個地點須位於香港，而香港須為股東大會的主要大會地點。以下條文適用於任何有關安排：
- 在一個或以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
[經於 2021 年 5 月 21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增加]
- (a)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地點的股東須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須妥為召開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大會地點之股東均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
- (b) 大會主席須身處主要大會地點，而該大會須被視為在主要大會地點舉行；
- (c) 倘在超過一個地點出席的股東出席股東大會，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大會地點（主要大會地點除外）之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均不影響在主要大會地點舉行的大會的有效性，或在該地點處理的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採取的任何行動；及
- (d) 倘任何大會地點位於香港境外，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以及何時遞交委任代表文據之條文將於提述位於香港的主要大會地點時適用。
- 77B.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大會主席可不時對將會召開大會的地點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與會管理安排（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其他識別身分的方法、留座或其他安排），並可不時改變任何此等安排，惟因此等安排而無資格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某一地點的股東，應有權在另一地點出席大會。任何股東在此等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的權利，須受當時生效及大會或續會通知上訂明適用於有關大會的安排所規限。
- [經於 2021 年 5 月 21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增加]
- 77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經於 2021 年 5 月 21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增加]
- (a) 主要大會地點或其他可舉行大會的一個或多個地點的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b) 無法確保在場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之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
- (c) 達不到法定人數；或
- (d) (大會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違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大會同意下，中斷或押後大會。一切在大會押後前審議的事項均為有效。

- 77D. (a) 倘主席認為舉行會議地點不足以容納所有有權並有意出席之股東，而主席滿意場地有足夠設施確保場地未能容納之股東能夠聆聽、發言、投票及參與所召開會議之事項，則該會議及程序被視為成立及有效。 [分別經於 2004 年 5 月 11 日、2009 年 5 月 18 日及 2021 年 5 月 21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增加、修訂及重新編號]
- (b) 於任何股東大會，大會主席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能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決定休會並定出續會時間、日期及地點；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及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股東亦須遵守會議地點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拒絕遵守任何此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門外。
 - (c)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
 - (i) 倘決議案被正式提呈為特別決議案，則不得考慮對其作出任何修訂（更正明顯錯處的修訂除外）；
 - (ii) 倘決議案被正式提呈為普通決議案，則不得考慮或表決有關的修訂建議或修訂案（更正明顯錯處的修訂除外），除非以下之其中一項發生：
 - (1) 在提呈此等普通決議案之會議或續會召開之前最少兩個營業日，載有修訂內容及動議意向之書面通知已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

(2) 主席全權酌情決定可以考慮或表決有關修訂。

倘主席根據本條細則否決任何待審議的決議案的修訂建議，其判決具決定性。

(d) 主席須於會議上採取其視為適當的任何行動，以促使會議通告所載的會議事項得到有秩序的審議。主席就有關議程或審議事項而作出的決定（包括下令阻止或驅逐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具決定性，而主席對任何事宜是否屬於此等性質而作的決定亦為決定性。

78.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概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
- 當並無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用作證明通過決議案的證據
- (a) 主席；或
- [經於 2014 年 5 月 13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受委代表發出書面要求；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而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發出書面要求；或
- (d) 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發出書面要求，而該等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繳足股款總額的二十分之一。

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表決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載有會議議程的會議記錄名冊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

倘：-

(i)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ii)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iii)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足以導致決議案失效或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79. 倘如上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受下列細則所規限）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採用投票或表決表格或選票）於主席指示的時間（不超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起計三十天）及地點進行。毋須就並無即時進行的以投票方式表決發出通告。表決結果須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能被撤回。撤回之要求不應被視作可導致於有關要求提出前之舉手表決結果失效。大會主席可（及倘大會如此指示須）委任監票人（彼毋須為股東）。主席可另定大會地點及時間將大會延會以宣佈表決結果。
- 以投票方式表決
[經於 2004 年 5 月 11 日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80. 任何就選舉大會主席或任何有關續會的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的表決須於大會上進行，並不作押後。
- 無須押後而可作出投票表決的情況
81. 倘票數相等（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大會（即於會上進行舉手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主席無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主席並無決定票
82.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不應阻礙處理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事項外任何事項的會議進程。
- 不論有否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事務可予處理

股東投票

83.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舉手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為個人股東）或委派代表或根據條例正式授權之代表（為公司股東）之股東將持有一票。在法例允許的範圍內，一名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的代表。唯該等代表無權以舉手方式就有關決議表決。而當以投票表
- 股東的投票
[經於 2005 年 5 月 10 日
及 2014 年 5 月 13 日通
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之代表之股東就其所持之任何類別股份一股將持有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出超過一票之股東不必投出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投出全部票數。如任何股東因適用法例或上市規則而被限制或禁止投票或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由該股東投出或代表該股東投出之任何票數，均不會獲點算。

84. 根據細則第 44 條有權轉讓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該等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有關身故及破產股東的投票
85. 倘有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及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及於其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人士為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的人士。就本條細則而言，為名列任何股份的身故股東的數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86.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已由任何對於精神病案件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命令所指的股東，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獲該法院委派具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表決（不論以舉手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該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由受委代表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惟至少於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視乎情況而定）48 小時前，其委任須獲董事會信納或董事會事前已接納其在有關會議上就此投票之權利。 精神不健全股東的投票
[經於 2004 年 5 月 11 日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87. (a) 除本細則明確規定外，除非為經正式登記及已悉數支付當時其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款項之股東，否則概無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就任何事務於會上投票表決或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概無股東於未繳足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時有權投票等
- (b) 任何人士不得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異議，惟該異議是在作出或提呈遭反對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上提出者除外；而在

有關大會上未遭反對的各票就所有目的而言均為有效。任何當時作出的異議，將須提呈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88.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在法例允許的範圍內）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唯該等代表無權以舉手方式就有關決議表決。
受委代表
[經於 2014 年 5 月 13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89.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委任受委代表的書面文據
- 89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郵地址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訊（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其他關於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代表之權限的通知書）。若提供該電郵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訊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等電郵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郵地址。本公司亦可對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
以電子方式委任受委代表
[經於 2021 年 5 月 21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增加]
90.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
必須交達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
- (a) 大會或續會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 48 小時；或
[分別經於 2014 年 5 月 13 日及 2021 年 5 月 21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b) （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的 48 小時後進行）指定的投票表決時間前的 24 小時；

交往註冊辦事處或於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委任代表的文據內列明的該等其他地點（或如本公司已按照細則第 89A 條提供電郵地址，則須於通告中指定的電郵地址收取），而該文據所列明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文據方為有效。委任代表的文據在簽

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原定舉行大會日期為在前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則對續會，或對大會或續會上要求進行的投票表決，當屬例外。

91. 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適用的各委任代表文據須為董事會不時或隨時批准的格式。 受委代表的表格
92.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據須：(i)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按其認為適當者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並就於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修訂建議要求投票；及(ii)除非該文據載有相反的意思，否則於有關大會與大會的任何續會上均為有效。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項下的權力
93. 即使委託人在進行表決前已身故或精神錯亂，又或撤回委任代表或撤回委任代表文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委任代表已轉讓有關股份，但只要本公司概無於委任代表出席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於註冊辦事處或於本細則第 90 條列明的該等其他地點收到有關如上所述的死亡、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款所投的票數仍將有效。 撤銷權力後，受委代表投票仍屬有效的情况
94. (a) 任何為本公司股東之法團可經其董事會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該等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獲授權人士應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其猶如本公司個人股東可行使的權力。 法團由代表於大會行事
[經於 1997 年 4 月 30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b) 如屬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之認可結算所之股東，即可授權任何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授權書須列明每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如為本公司個人股東應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分別經於 1997 年 4 月 30 日及 2004 年 5 月 11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增加及修訂]

註冊辦事處

95. 本公司的業務須於本公司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及按董事會可能視為適當的其他地點進行。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96. 董事會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且董事會人數不設上限。 董事會的組成
97.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人數。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其將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委任以增添董事會成員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可填補臨時空缺
[經於 2021 年 5 月 21 日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替任董事

98. (a) 董事有權提名任何其他董事或按董事會的決議案就此目的批准的任何其他人士出任其替任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其酌情撤銷該提名及作出該委任時，各替任董事於出任時應行使及履行其代表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並承擔所有責任及義務。該替代董事毋須持有資格股份及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倘該等替任董事的委任人以任何原因終止作為董事，則替任董事的提名須依照事實撤銷。任何該等委任的通知須為書面通知並送交至註冊辦事處。 替任董事
[第 98(b)及 98(d)條經於
2004 年 5 月 11 日通過
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b) 若委任該替任董事之董事有所要求，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通告須寄發予每位替任董事，猶如其為董事之身份，直至根據本條細則(c)段向其發出撤銷委任通告為止。
- (c) 倘委任人向秘書提交撤銷該委任的書面通知，替任董事的委任須予以撤銷及替任董事須終止其職務。
- (d) 每位出任替任董事之人士於代理職務時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代表其委任人之代理，並須就其行動及失責行為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負責。委任替任董事之董事須就替任董事於其以替任董事身份代理期間所作出之民事侵權行為（其他情況除外）承擔法律責任，惟本條所載並不影響替任董事因任何行為或遺漏而產生之個人責任（包括對本公司或委任其之董事須承擔之責任）。
99.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或僅因達致任何特定年齡而退任。 董事並無資格股份

- 100.董事可隨時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辭職。 董事可辭職
- 101.董事有權就彼等的服務以薪酬方式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款項，有關款項（除非就此進行表決的決議案另有指示）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均分，惟於該情況下，任職時間少於可獲派薪酬的整段有關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彼等任職時間按比例收取酬金。 董事的薪酬
- 102.董事在履行董事職務時亦可獲償付各自分別產生的所有旅費及酒店開支，包括往返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為本公司業務所產生的費用。 董事的開支
- 103.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授予特別酬金。此種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可安排的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而此種額外酬金將入賬列為本公司日常營運開支的一部分。 特別薪酬
104. (a) 如出現下列情況，董事不得再出任董事並須離職： 董事離任的情況
- (i) 其破產或接獲法院指令或中止付款、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或作出債務償還安排、或向法院申請有關自願償債安排之任何指令；或 [經於 2004 年 5 月 11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ii) 其為或可能患有精神失常，而任何對有關精神失常事件具有司法管轄權（不論是香港或其他地方）之法院頒令將其羈留或委任財產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以任何其他名稱就其財產或事務行使權力之其他人士；或
 - (iii) 其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但並無向董事會申請缺席之特別批准，而其替任董事（如有）並無於上述期間代其出席會議，且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基於其缺席情況而已離職；或
 - (iv) 因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本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之任何條文發出指令，其被禁止出任董事一職；或
 - (v) 其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辭任董事職位；或

- (vi) 倘以固定任期獲委任，其委任年期屆滿；或
- (vii) 根據本細則退任，且無膺選連任為董事；或
- (viii) 彼遭所有聯席董事聯署發出書面通知（寄往其最後地址）罷免其董事職位。倘任何有關董事獲委任行政職務，該職務亦因而自動終止，有關罷免事宜乃視作本公司之行動，不應影響彼與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所訂服務合約中彼應有之任何權利。

- (b) 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 104 條罷免董事之決議案所述有關該名董事終止職務之事實及理由應為決定性。

105. (1) (a) 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其董事身份而被禁止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任何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其有關連繫體(定義見公司條例)(在本細則一起稱為「關連人士」)所訂立之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概不會因上述原因而遭撤銷；而參與訂約的董事均毋須僅因該董事持有董事職權或因此建立之受託人關係而就任何上述合約、安排或交易所取得之任何溢利向本公司交待，惟各董事須根據有關公司條例或其他適用法例之條文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即時披露其或其關連人士於任何擁有權益之合約、安排或交易中之權益的範圍和性質。

董事可與公司訂立合約
[經於 2004 年 5 月 11 日、
2012 年 5 月 14 日及 2014
年 5 月 13 日通過的特別
決議案修訂]

- (b) 董事不得就其本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上述合約、安排或交易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而倘其就此投票，其所作之投票須予作廢，有關董事也不會被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i) 向下列人士就以下事項作出抵押或彌償保證：

- (aa) 董事或其關連人士，而其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由其或彼等任何一方招致或作出承擔；或

- (bb) 董事或其關連人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不論個別或共同）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負債或承擔向第三方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 (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關連人士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建議；
- (iii) 任何有關其他公司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關連人士於該等公司之權益僅為其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而該董事或其關連人士並非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關連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
- (iv)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關連人士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關連人士及僱員而設的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的建議或安排，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關連人士與該計劃或基金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 (v) 任何董事或其關連人士只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 (vi) 就任何董事購買或維持任何責任保險之合約。

倘任何時間產生有關一名董事或其關連人士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該董事之投票權或應否計入法定人數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作為對關乎其本人以外任何董事的問題所作的決定視為決定性及在各方面具約束力（惟在該董事及／或其關連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公平地披露的情況除外）。倘任何時間產生關乎主席或其關連人士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該主席之投票

權或應否計入法定人數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不包括主席）決議案決定，而該決議案之大多數票被視為決定性及在各方面具約束力（惟在該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公平地披露的情況除外）。

- (c) 任何董事可繼續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除非另行約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任何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或可由彼等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委任彼等本身或彼等當中任何人士為該等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儘管任何本公司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時擁有或可能擁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 (d) 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其在一指定商號或法團（以成員、高級人員、僱員或其他形式）擁有權益而被視為於通知生效日期後與該商號或法團訂立的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或表明其與一指定人士有關連而被視為在本公司與該人士在通告生效日期後訂立的合約、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就任何訂立的該等合約、安排或交易而言，應為充份的利益申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作出或以書面形式送達本公司，否則通知無效。
- (2) 本公司董事可為或可成為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其作為賣方、股東可能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董事，概無該等董事須為作為該等公司的董事或股東而收取的利益作出交代。
 - (3) 任何董事可由其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有權就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惟本細則所述概無授權董事或其商號以核數師身份為本公司行事。

董事總經理

106. 董事會可不時於其可能決定的期間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業務管理的有關其他職位，董事會可就有關條款決定酬金及其他事宜。該等董事或有關其他高級人員可以薪金或佣金或分享溢利或上述任何或全部方式或其他方式收取董事會認為權宜的酬金，董事會亦可就其收取的養老金、退職金或其他退休福利，訂立其委任條款。
- 委任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的權力
107. 受董事本身與本公司就其作為有關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的聘用而訂立的任何合約的條文所規限，各董事或上述的該等其他高級人員須承擔被董事會遣散或罷免的責任，而另一人士可獲委任以取代其職位。
- 罷免董事總經理職位
- 107A. 倘董事終止職務，則董事出任行政職位之委任亦自動終止，惟任何該等終止行動不得影響其與本公司之間所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中之任何權利。然而，獲委任為行政職位之董事不會純粹因其行政職位之委任終止而不再為董事。
- [經於 2004 年 5 月 11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增加]
108. 根據本細則的細則第 106 條所指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所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其他有關職位。
- 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
109.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委託及賦予董事會全部或任何權力，惟該等董事行使的全部權力須受董事會可不時訂立及施加的有關規例及限制所規限，而上述權力可不時撤回、撤銷或更改。
- 權力可予以轉授

管理

- 110.(a) 在董事會行使任何細則第 111 條至 113 條賦予的權力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條例及本細則的條文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的規例（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的事
- 董事獲賦予公司的一般權力
- [經於 2014 年 5 月 13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項無效)的情況下,且與上述規定及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作為及行為,而該等權力、作為及行為是本公司可能行使或進行及並非由本細則或條例明確指示或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的。

(b)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配發任何股份。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士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分享當中的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作為額外薪金或代替一般薪金,而該等佣金或薪金應當作本公司營運開支一部份。

經理

11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經理的委任及酬金
112.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可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任期及權力
113.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任何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委任的條款及條件

董事的輪值

114. 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任期最長之三分之一(或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其他數目)董事須輪值退任,如適用之數目非整數則向上調整。如兩名或以上董事之任期相同,在未能達成協議下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將退任之董事。董事之任期乃由其上一次離任以進行選舉或獲委任時開始計算。退任董事均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 董事輪值退任
- [經於 2005 年 5 月 10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之整個大會舉行期間仍以董事身份行事。

115. 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以上述方式退任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推舉與退任董事人數相同的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離任空缺。 填補空缺的會議
116. 倘在任何應當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的空缺並未被填補，退任董事或其空缺並未被填補的退任董事應被視為已膺選連任及（倘其願意）繼續其職務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如此類推直至其空缺被填補，惟於該會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的情況除外。 退任董事留任直至獲委任繼任人
11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不得令董事人數少於五位。 股東大會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權力
118. 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其或其他擬提名其參選的股東於不早於寄發有關指定為選舉董事所舉行的大會的通知日期後一天至不遲於大會日期前七天之期間向註冊辦事處送達妥為簽署的書面通知，示明其參選資格，或有關股東提名其的意向。 參選董事的候選人必須發出通知
[經於 2004 年 5 月 11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19. 本公司應於其註冊辦事處保存載有其董事名稱、地址及職業的登記冊，並應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寄發有關登記冊的副本，以及根據公司條例規定不時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董事的任何變動。 董事登記冊及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變動
120.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不論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中有任何規定）前罷免有關董事並選出替任人。任何按上述理由而獲選出的董事的任期僅為其所取代的董事倘未被罷免的任期。 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經於 2004 年 5 月 11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21. 董事會可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及以彼等認為適當的方式管制其會議及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三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細則而言，替任董事應計入法定人數內，而本身為董事的替任董事在其本身的票數外有權代表其代表董事另行投票。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可以電話會議方式或視像會議方式或以所有與會人士能聽到各方發言的類似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會議或有關委員會會議。以此方式參與之人士應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並應計入法定人數及有權投票。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
[經於 2004 年 5 月 11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就本細則而言，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以此方式處理之所有事項，儘管不足三名董事（或替任董事）親身於同一地點出席會議，但應被視為已於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上有效及實際地處理。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會議應被視為於致董事的會議通告內所載之地點進行。

122. 董事可（及秘書於董事要求下須），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通知須以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傳真或電郵或其他形式的電子通訊向各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形式發出。惟不須向當時任何不在香港境內的董事發出該通知。
- 召開董事會會議
[經於 2004 年 5 月 11 日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23. 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作出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主席不應有第二票或決定票。
- 為問題作出決定的方法
124.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主席及一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惟如無選任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 15 分鐘內出席，則副主席（如有）如有出席，將由其擔任會議主席，或如無選任副主席或副主席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 15 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彼等中指定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主席
125. 當時的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方可行使當時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一般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會議權力
126.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予包含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作為成員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並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全部或部分），惟如上所述組成的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委任委員會及轉授權力的權力
127. 任何特別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同意後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 委員會的行事與董事會的行事具有同等效力
128.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
- 委員會議事程序

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管限。

129.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真誠作出的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
- 董事或委員會的行事在委任欠妥時仍為有效的情况
130.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若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細則所規定或根據細則規定的必要法定董事人數，繼續留任的董事可就增加董事人數至必要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言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 在法定人數不足的情況下董事會的權力
131. 由所有在香港並有權接收有關決議案通告及就其投票之董事（只要構成法定人數）所簽署通過或以書面形式批准之書面決議案應屬有效及生效，猶如其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議上通過。就本細則而言，由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方式）就有關書面決議案發出的書面確認通知，須被視為其簽署該書面決議案。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含多份形式相同及分別由一位或一位以上董事簽署之文件。
- 董事會的決議案
[分別經於 2004 年 5 月 11 日及 2017 年 5 月 15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秘書

132. 秘書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任何如此獲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按條例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或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代替其位的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作出。倘受委秘書為法團或非個人，則可由其任何一位或一位以上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代表該法團行事及親筆簽署。
- 委任秘書
133. 秘書(a)倘為個人，其須通常居於香港，及(b)倘為法人團體，其註冊辦事處須位於香港境內。
- 居留地
[經於 2004 年 5 月 11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34. 條例或本細則的條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的某事宜，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
- 同一人士不得同時以兩個身份行事

該事宜而達成。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 135.(a) 董事會應規定安全保管印章，使用印章須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任何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某些其他人士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證書而言，董事會可一般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議決（須遵守董事會可能就加蓋印章的方式而釐定的限制）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以某些有關決議案指定的親筆簽署以外的機械簽署方法加上或該等證書獲免除須經任何人士簽署。凡以本條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據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印章的保管
- (b) 按董事會決定，本公司可在條例規限下，設置專供海外使用的公章，本公司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公章而言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本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的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公章。
136.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提取、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支票及銀行安排
- 137.(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加蓋印章的授權書，按其可能認為適當的目的、任期及條件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提名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授權代表，並附有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本細則項下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條文，以保障及以便與任何上述授權代表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該等授權代表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委任受權人的權力
- (b) 本公司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 由受權人簽立契據

任何人士為其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立契據及文據，以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境外任何地方訂立及簽署合約。該受權人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猶如該契據已加蓋本公司印章般具同等效力。

[經於 2004 年 5 月 11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38. 董事會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該等人士的酬金。董事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沒收股份或接納退回的股份的權力除外），並附帶分授的權力，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的任何成員填補當中的任何空缺及履行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真誠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情況下將不會受此影響。

地方董事會

[經於 2004 年 5 月 11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39. 董事會可就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的人士、以及任何上述人士的妻子、遺孀、家人及供養人士的利益而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離職金，或向上述人士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上述任何有關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上述任何有關人士支付保險費，並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崗位或職務的董事均有權享有及就其本身的利益保留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設立退休金基金的權力

儲備資本化

- 140.(a) 根據細則第 3(b)條及在條例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應董事會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議決適宜將當其時進賬本公司任何儲備賬上或損益賬或以其他方式可供分派（及不須要支付附帶股息優先權的任何股份的股息撥備）的任何款額部分撥充資本。據

資本化的權力

[經於 2014 年 5 月 13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此，該款項須撥出以用於條例批准的用途，這包括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按相同比例分派則有權享有該款項的股東，前提是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時未繳的任何款項，或用於繳付將以入賬列為悉數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的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全部款額，或部分用於一種用途而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董事會須使上述決議案生效。

- (b) 倘上文所述的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須對議決將予資本化的未分配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如適用）進行所有繳足股份或債權證（如有）的配發及發行事宜，且一般而言須進行一切所需的行動及事宜使之生效，倘可予分派的股份或債權證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作出有關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或其他彼等認為合宜的方式付款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亦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擁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根據該資本化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可能享有的入賬列為悉數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或債權證，或（倘情況需要）本公司代表彼等將已議決為將予資本化的各自股東的部分溢利運用於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付的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屬有效並對所有相關股東具有約束力。

[細則第141條已按於2014年5月13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刪除]

股息及儲備

142.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派股息，惟此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宣派股息的權力
- 143.(a)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溢利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任何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 董事會支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 (b) 在董事會認為溢利足以支持派付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期間支付可能以固定比率應付的任何股息。

144. 應付股息一概由本公司溢利中撥付。股息一概不計利息。

股息不可由股本中撥付

145. (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普通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以股代息

[經於 2014 年 5 月 13 日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i)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普通股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a)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普通股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c)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普通股（「無行使選項普通股」）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普通股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或普通股支付，而為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普通股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普通股，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配溢利（包括轉入及列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溢利）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悉數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普通股的持有人及在彼等之間配發及分派的普通股的適當股數；

- (ii) 有權獲派股息的普通股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以代替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普通股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
 - (d) 就股份選項被適當行使的普通股（「行使選項普通股」）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不得支付，而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普通股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普通股，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配溢利（包括轉入及列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溢利）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悉數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普通股的持有人及在彼等之間配發及分派的普通股的適當股數。
- (B) (i) 根據(A)段的規定配發的普通股與當時已發行的普通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有關享有有關股息除外。
- (ii)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屬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A)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彙集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向上或向下湊整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該撥充資本及其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C)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而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以支付全部股息

(儘管有本條細則(A)段的規定)，而不給予普通股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146.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提撥其認為合宜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作償還本公司面對的索償或本公司的負債或有事項或清償任何貸款資本或補足股息或本公司溢利的任何其他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本公司的股份除外)，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 儲備
147. 在有權享有附有股息特別權利的股份的人士的權利(如有)規限下，一切股息須按支付的股息的有關股份的已付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金額宣派及派付。就本條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繳足股款；及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的期間的任何部分時間內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惟倘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有關股份自某一特定日期起可獲派發股息，則有關股份據此可獲派發股息。 按繳足股本的比例支付股息
148.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債項可能被扣減
149.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釐定的股款，但對每名股東的催繳股款不得超過應付予其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而股息可與催繳股款互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催繳股款應被視為宣派股息的股東周年大會的一般事務。 股息和催繳股款
150.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發行零碎股份的股票、不理會零碎權益或向上或向下湊整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 實物股息

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屬有效。如有需要，合約須根據條例的條文規定備案，且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有關合約及有關委任屬有效。

151. 轉讓股份不會同時轉移其享有在轉讓後及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任何就股份已宣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轉讓的效力
152.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向聯名持有人發出股息的收據
153.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任何股息或紅利可透過郵寄支票或股息單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的方式支付，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收件人。任何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的付款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充分解除其責任，而不論其後發現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失竊或其中的任何加簽為偽造。倘任何支票或股息單經已或被指稱遺失、失竊或毀壞，董事會可應有權獲取人士的要求，補發支票、股息單或其他金融工具或其他形式的付款，惟須符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憑證和彌償保證的條件，及本公司因應此要求所產生的現付費用。 透過郵寄支付
[經於 2006 年 5 月 9 日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54.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而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及本公司亦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於股息或紅利遭沒收後，股東或其他人士概無權獲得或認領股息或紅利，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可於緊接該股息或紅利被沒收前原可獲得該股息或紅利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支付相當於其全數或部份股息或紅利之特惠款項。本公司就股息或紅利一概不計利息。 未獲認領的股息
[經於 2006 年 5 月 9 日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分派已實現資本溢利

155.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的任何盈餘款項或任何投資（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的資本利潤，且該款項毋須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普通股股東收取資本的情況下及按其在以股息分派的情況下有權收取的份額及比例分派予各普通股股東；惟除非本公司在分派後仍有充足的其他資產悉數償還所有負債及繳足本公司當時的股本，否則上述溢利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分派已實現資本溢利

賬目

156.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真確賬目，以及條例所規定或為真確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157. 賬目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供董事查閱。
158.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及可供非董事股東查閱本公司賬目及簿冊的範圍，以及查閱的時間、地點以及相關的條件或規例，且股東（非董事）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或簿冊或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條例所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
- 159.(a) 董事會必須不時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呈示全面收益表、財務狀況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公司條例規定之報告。
- (b) 本公司每份財務狀況表必須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予以簽署，及(在(c)段的規限下)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呈示之每份財務狀況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全面收益表或收支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一份，須於不少於大會舉行日期 21 天前以郵寄方式寄發予本公司每位股東、本公司每位債權證持有人、每位根據細則第 45 條登記之人士，以及每位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惟本細則並無規定向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向超過

存置賬目

存置賬目的地點

股東查閱

年度損益賬、資產負債表及財務摘要報告
[經於 2003 年 5 月 13 日及 2014 年 5 月 13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一名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在(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 21 天根據法例編製及派送財務摘要報告之印刷文本（其定義見公司條例）予上述人士。

- (c) 倘若股東（「同意股東」）根據法例及上市規則，同意視本公司在電腦網絡上發表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各自之定義見公司條例）為本公司已履行根據公司條例寄發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各自之定義見公司條例）之責任，則根據法例，就每名同意股東而言，本公司至少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 21 天在電腦網絡上發表有關財務文件及財務摘要報告（各自之定義見公司條例）將被視作本公司已履行(b)段所述的責任。

核數

160. 核數師的委任及其職責須符合公司條例的條文規定。 核數師
161. 除非條例另有規定，核數師的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 核數師的酬金
162. 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及由董事會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每份賬目報表，於大會上獲批准後應為最終定論，除非在經批准後三個月內於有關報表發現任何錯誤。倘於該期間內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立即更改，且就此經修訂的賬目報表應為最終定論。 賬目被視為最終賬目時

通知

- 163A.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否則根據本細則由任何人士發出或收取之任何通知必須是書面形式。如法例及上市規則所不時容許，並且符合細則第 163 條之規定，本公司發出的通告可以電子通訊發出。 通知格式
[經於 2014 年 5 月 13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63. 本公司可派員親自或透過預付郵費的函件將任何通知或文件按股東登記於股東名冊的地址送達予任何股東，又或在香港流通的一份英文及一份中文暢銷日報中刊登廣告。倘股份屬聯名持有，所有通知將向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是項發出概視作給予全部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知論。在不局限上述一般原則並符合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有關股東之 送達通知
[(細則第 163A-167 條)經於 2003 年 5 月 13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不時通知，以電子形式將通知或文件送達或傳送到有關地址，又或以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在電腦網絡上發表並在發表時通知有關股東。

164. 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地址獲送達通知，又或（於細則第 163 條的規限下）倘若通知或文件乃以電子通訊形式送達，本公司可按其不時獲通知之地址送達予有關股東或於電腦網絡上發表並通知有關股東。並無登記地址的股東概視作於本公司在註冊辦事處張貼任何通告後應已接收有關通知，有關通知將予張貼二十四小時，而有關股東將視作於首次張貼通告翌日已接收有關通知。 香港境外的股東
165. 任何通知如以郵遞方式寄發，概視作已在載有有關通知之信封或包裝物投遞至香港之郵政局之翌日送達，而證明該載有通知之信封或包裝物已妥當預付郵費、註明地址，並投遞至有關郵政局，即足可作為送達證明，而經秘書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載有通知之信封或包裝物已註明地址及投遞至有關郵政局後，即為最終送達證明。根據本細則，附載於電子通訊或在電腦網絡上發表之通知或其他文件概視作於寄發或發表之同一時間已發出。 郵寄通知被視作已送達的時間
166. 倘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須向應享有股份的人士發出通知，本公司可透過預付郵費並註明該人士姓名或有關身故股東之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稱謂寄發通知，地址（如有）為該人士就申請承受權而提供之香港地址，又或（倘未有提供地址）按本細則就未發生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事故時所允許之任何方式發出通知。 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後向應享有股份的人士送達通知
167. 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可透過書寫或印列方式簽署。根據法例及上市規則，附載於電子通訊內之通知毋須簽署。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彼等認為合適之有關送達電子通訊或刊物之安排。 簽署通知的方式

資料

168. 就任何有關本公司營運詳情或任何可能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及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且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商業機密或秘密程序性質的事宜的資料，股東無 無權知悉資料的股東

權要求披露或提供該等資料。

清盤

169.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在法院監督下自動清盤或遭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分派予股東。清盤人可就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可結束及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逼供款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 清盤時資產分配
170.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日內，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或根據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情況而言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在香港流通的一份報章刊發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翌日送達。 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彌償保證

- 171.(a) 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各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有權就其於執行職務時或在其他相關情況下因而承受或產生之一切虧損或責任（惟就其對本公司或有聯繫公司可能作出之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所產生之責任則除外）自本公司之資產獲得彌償；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毋須對其在執行職務時或其他相關職務時就本公司可能面對或產生之任何虧損、損害或不幸事故負責（惟其對本公司或有聯繫公司可能作出之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所產生之責任則除外）。本條細則在並無遭上述條文或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撤銷效力的情況下，被視為有效。 彌償保證
[經於 2004 年 5 月 11 日
及 2014 年 5 月 13 日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b) 根據公司條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之任何款項之付款責任，則董事會可以彌償保證的方式，執行或促成執行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的按揭、質押或抵押，以確保上述須負責之董事或人士毋須就該等責任蒙受任何虧損。
- (c) 根據公司條例，董事會有權就下述的法律責任為於任何時間作為或曾作為本公司或有聯繫公司之董事、替任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之利益購買及／或持有保險：
- (i) 就其作出有關本公司或有聯繫公司及其他方面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招致對本公司、有聯繫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可能產生的任何責任；及
 - (ii) 就針對其作出有關本公司或有聯繫公司及其他方面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提出的任何法律程序（不論為民事或刑事）中進行辯護而可能招致的任何責任。
- (d) 「有聯繫公司」一詞與公司條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表列出本公司於成立時的股份認購人、認購股份數目及本公司股本之詳情：-

認購人的姓名、地址及身份詳情	各認購人承購的股份數目
利銘澤 香港希慎道 Tower Court閣樓 公司董事	1股
利榮森 香港 堅尼地道74號 公司董事	1股
承購股份總數...	2股

日期：1970年10月6日

上述簽署的見證人：-

(已簽署) ELLA CHEONG
律師
香港